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534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四八九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8509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 （三）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 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股票型基金。
 - （2）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

- (1) 指數型基金。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 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五六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8509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2.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 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4.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

(六)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風險警語。

3.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一號令規定。

4.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檢局(制)字第 1050150456 號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人員參加訓練課程機制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及協助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缺失，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以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函發布旨揭教育訓練機制(諒達)，為利業者落實執行本機制，特予補充說明。

二、本機制應受訓練對象如下：

(一) 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法遵人員。至其他層級主管及總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參訓，則由金融機構依其內規、作業制度及個案情節自行審酌。

(二) 裁罰處分作成日後，若該等應受訓人員職務有所異動，除離職者外，仍應

按本機制完成課程訓練。

(三) 如裁罰案件非屬個案，則由總機構目前負責案關業務之承辦人員、直屬主管及法遵人員完成課程訓練。

三、本機制所稱主管機關認定機構，銀行業及保險業係指本會依各該業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所認定之訓練機構。證券業則係本會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所認定之機構或同業公會。

四、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相關人員應就上開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班」或與該受裁罰業務內容相關之專業課程擇一完成三小時(含)以上之課程訓練。案關人員參加本課程訓練時數不得計入各業別相關規範中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簡鴻文君)、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君)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統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4251 號

茲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會計師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1582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七六五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六條及七個格式，新增二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相關規定及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

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

-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明定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六、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 七、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八、基於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均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本準則規定，爰刪除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過渡規定；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外幣計價)、興櫃股票、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之上市(櫃)受益證券(含募集期間，以下簡稱受益證券)、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外國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行之豁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國內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經紀商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規範如下：

1. 投資外幣計價之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是項投資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2. 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應在其他證券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零股調節之用者，不在此限；另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3. 不得投資證券商股票、管理股票。

（三）專業經紀商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規範如下：

1. 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經紀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股票轉讓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 (2)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3)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目之規定。
 - (4)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四）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於受益證券募集期間投資者，不包括下列範圍：

1. 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受益證券。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之標的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原所持有或發行，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係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者。

(五) 專業經紀商得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以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者為限，且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級（含）以上。
6. 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

(六) 專業經紀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規範如下：

1. 專業經紀商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前開所稱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3. 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 (1) 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2) 應於投資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
 - (3) 專業經紀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4) 專業經紀商之自有資金自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不得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承作附條件及買賣斷有價證券之交易。
- (七) 證券商僅從事證券承銷及證券經紀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應比照前揭專業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辦理。
- (八) 證券商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規範如下：
1. 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得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作為零股調節之用。
 2.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買賣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準用第三點規定辦理。
 3. 購買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4. 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四一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2349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 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 外國發行人發行上開公司債，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 (2) 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 (3) 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
- (4) 發行後十五日內應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並於發行後每月十

日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外國發行人如為第一上市（櫃）公司，並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資金計畫變更時，亦同。

(5) 應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 上開公司債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 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 應先向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為之。

2. 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 其餘事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所稱外國發行人、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及專業投資人，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〇〇〇號令及同年月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〇〇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